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1991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37巷2號
2F

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現行公告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商品，區分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兩種。

二、配合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3053號公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規定，爰有關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自本發布令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22日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4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停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可提供現行公告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22日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呈
理
事
長
登
調
令
告

總幹事
111.12.27
洪資勝

組長
111.12.27
林麗瑛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謝翰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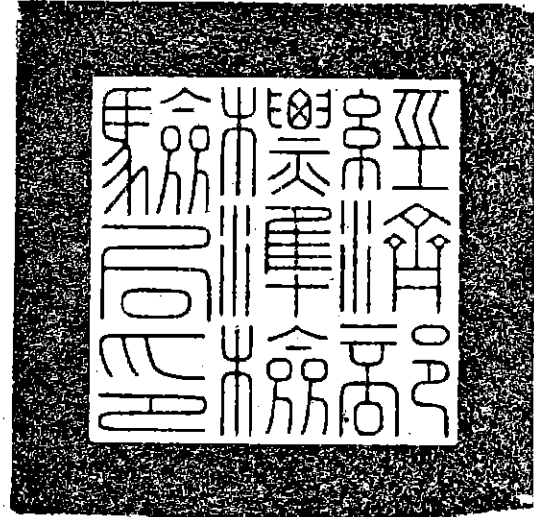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166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3615第5.14節規定「空調機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三〇五〇號公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代理局長 謝翰璋